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作出如下认可声明: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,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收入,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